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中國內地稅收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12號)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持股人，應當就其H股的股息收入繳納5%至20%的預扣稅(通常為10%)，視中國和外籍居民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而定。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外國居民，應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一般而言，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就外籍個人(「相關個人投資者」)出售的香港上市股份派付的股息通常應按10%的稅率徵稅，而無須根據協定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的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則應：(i)倘獲得股息或額外花紅的個人為稅收協定下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則扣繳義務人可按通知規定，代為辦理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退還多繳稅款；(ii)倘獲得股息或額外花紅的個人為稅收協定下股息稅率高於10%且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扣繳義務人於分派股息或額外花紅時應按照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無須提交申請；或(i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以20%的稅率預扣稅款。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所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了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依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寬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持股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超出稅額。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持股人派發股息時應依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派發人)不低於25%的股權，則須對派發股息徵收不高於5%的稅金。若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低於25%的股權，則須對派發股息徵收不高於10%的稅金。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按照稅收協定規定之稅率徵收中國居民公司所派發股息之稅金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2015年8月27日頒佈且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

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取得的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持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情況下部分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如H股)徵收個人所得稅，及實際上稅務管理部門並無就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則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的收益，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將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取得的所得徵收預扣稅。然而，不完全排除稅務機構日後就尋求該等收入徵收預扣稅的可能性。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不論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以及於2004年11月5日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改變印花稅按期匯總繳納管理辦法的通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憑證。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從事貨物銷售的實體，增值稅稅率為17%。境內實體和個人在國務院規定的範圍內從事服務或無形資產的跨境銷售，應免徵增值稅。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從2016年5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實施了從營業稅向增值稅（「營改增」）過渡的試點改革。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銷售服務是指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及生活服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分別為17%及11%，其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對於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應調整為10%。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無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出售H股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但是，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源自或產生自在香港的交易，則將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則為15%。於聯交所出售H股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故於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於每次購買H股及賣方於每次出售H股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該徵稅按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如屬較高者）以0.1%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一般的H股買賣交易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現時須繳付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由非香港居民進行的H股買賣若未繳納轉讓文據的任何應付印花稅，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予徵收該稅項(連同就轉讓文據須予徵收的其他印花稅)，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不繳付印花稅，則可能會被罰以應付印花稅最高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目前並無遺產稅。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且無法自由兌換外匯。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監管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後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單向轉移，惟交易須真實及合法；對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及組合投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企業可購買外匯以結算經常項目交易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已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元及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含場外交易方式和自動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於境外上市後，其任何境內股東，如擬根據相關規定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增持或減持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則該等境內股東須於該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股權登記手續。